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劉仲希

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 對 人 蔡淺雲

林百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收到106年度司執字第81161號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裁定之第一時間即民國114年12月14日就提起異議，然民事執行處卻約於115年1月22日始將該異議移送至民事庭，致民事庭遲遲無法審理，嚴重不利聲請人之權利，故請裁定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異議程序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係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，僅於有同條第2項所列情形，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而認有必要時，方得裁定停止執行。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強制執行事

01 件，現並無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列舉之聲請、訴訟  
02 或請求，故其所為本件聲請與前開法律之規定不符。從而，  
03 聲請人聲請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停止執行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  
04 回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 
07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許映鈞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 
12 書記官 陳逸軒